

ICS 29.140.99  
K 7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510.12—2005/IEC 61347-2-11:2001

GB 19510.12—2005/IEC 61347-2-11:2001

## 灯的控制装置 第12部分:与灯具 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

Lamp controlgear—Part 12:  
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miscellaneous electronic  
circuits used with luminaires

(IEC 61347-2-11:2001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灯的控制装置 第12部分:与灯具  
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  
GB 19510.12—2005/IEC 61347-2-11:2001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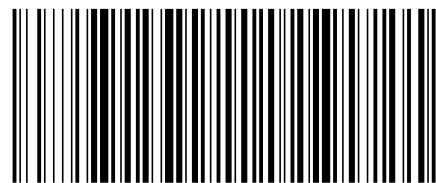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 www.bzcs.com  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9千字  
2005年4月第一版 2005年4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155066·1-22427 定价 10.00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510.12-2005

2005-01-18 发布

200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6 分类

按照 GB 19510.1 第 6 章要求。

## 7 标志

作为灯具的一个整体式部件的杂类电子线路不必作标志。

### 7.1 强制性标志

杂类电子线路(整体式的除外)应按照 GB 19510.1 中 7.1 的要求,清晰耐久地标有下述强制性标志:

——GB 19510.1 中 7.1 的 a), b), d), e), f), k) 和 l) 的内容,以及

——对于可控线路,应标明控制端;

——对于独立式杂类线路, $t_a$  额定值标志可代替  $t_c$  额定值标志。

所有的标志均应符合 GB 19510.1 中 7.2 的要求。

### 7.2 补充标志

除上述强制性标志之外,还应将下述适用的标志内容标在杂类电子线路上,或标在制造商的产品目录或类似文件中:

按照 GB 19510.1 中 7.1 所示 h), i) 和 j) 的内容。

所有标志均应满足 GB 19510.1 中 7.2 的要求。

## 8 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

按照 GB 19510.1 第 10 章的要求。

## 9 接线端子

按照 GB 19510.1 第 8 章的要求。

## 10 保护接地装置

按照 GB 19510.1 第 9 章的要求。

## 11 防潮与绝缘

按照 GB 19510.1 第 11 章的要求。

## 12 介电强度

按照 GB 19510.1 第 12 章的要求。

## 13 绕组的耐热试验

不按照 GB 19510.1 第 13 章的要求。

## 14 故障状态

按照 GB 19510.1 第 14 章的要求。

## 15 结构

按照 GB 19510.1 第 15 章的要求。

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引言 .....	V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定义 .....	1
4 一般要求 .....	1
5 试验说明 .....	1
6 分类 .....	2
7 标志 .....	2
8 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 .....	2
9 接线端子 .....	2
10 保护接地装置 .....	2
11 防潮与绝缘 .....	2
12 介电强度 .....	2
13 绕组的耐热试验 .....	2
14 故障状态 .....	2
15 结构 .....	2
16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.....	3
17 螺钉、载流部件和连接件 .....	3
18 耐热、防火及耐漏电起痕 .....	3
19 耐腐蚀 .....	3
20 附录 .....	3

## 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9510《灯的控制装置》分为 12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启动装置(辉光启动器除外)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3 部分：钨丝灯用直流/交流电子降压转换器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4 部分：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5 部分：普通照明用直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6 部分：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照明用直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7 部分：航空器照明用直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8 部分：应急照明用直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9 部分：荧光灯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10 部分：放电灯(荧光灯除外)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11 部分：高频冷启动管形放电灯(霓虹灯)用电子换流器和变频器的特殊要求；
- 第 12 部分：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。

本部分为 GB 19510《灯的控制装置》的第 12 部分：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。

本部分应与 GB 19510.1 一起使用，它是在对 GB 19510.1 的相应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之后制定而成的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1347-2-11:2001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 2-11 部分：灯具用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》(英文版)。

本部分等同翻译 IEC 61347-2-11:2001。

为了便于使用，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a) “IEC 61347-2-11”改为“本部分”，“IEC 61347-2-11 号标准”一词改为“GB 19510.12”；
- b) 删除了 IEC 61347-2-11:2001 的前言，修改了 IEC 61347-2-11:2001 的引言；
- c) 将国际标准中的“(注：)”形式中的括号去除；
- d) 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作为小数点的“，”；
- e) 对于 GB 19510.1—2004 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中有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，本部分用引用我国的这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，其余未有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，在本部分中均被直接引用(见本部分第 2 章)。

GB 19510.12 是灯的控制装置系列国家标准之一。下面列出了这些国家标准的预计结构及其对应的国际标准，以及将代替的国家标准：

GB 19510.1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：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》(IEC 61347-1)；

GB 19510.2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 2 部分：启动装置(辉光启动器除外)的特殊要求》(IEC 61347-2-1)；

GB 19510.3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 3 部分：钨丝灯用直流/交流电子降压转换器的特殊要求》(IEC 61347-2-2)；

GB 19510.4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 4 部分：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》(IEC 61347-2-3，代替 GB 15143—1994)；

GB 19510.5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 5 部分：普通照明用直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》(IEC 61347-2-4)；

GB 19510.6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 6 部分：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照明用直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》